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社会公益类项目）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92 万元，区域绩效目标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支持项目数量 ≥ 2 个，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 号）、《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 号）等要求，资金全部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支持兜底民生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培育示范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开展活动。

资金采用因素法，按照“目标任务”、“实际保障”、“适当倾斜”的原则，以“乡镇（街道）数”、“重点老区苏区及其他老区数”、“2019 年人均可支配财力系数”为主要因素，92 万元分别分配给汕头市 5 万元、韶关市 8 万元、江门市 4 万元、湛江市 8 万元、茂名市 7 万元、肇庆市 6 万元、惠州市 6 万元、梅州市 9 万元、汕尾市 6 万元、河源市 8 万元、阳江市 4 万元、清远市 6 万元、

潮州市 4 万元、揭阳市 6 万元、云浮市 5 万元。资金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资金绩效目标与区域绩效目标一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一是**资金执行情况**。全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92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下达，截止 2022 年 2 月底，已支出 47.66 万元，结余 44.34 万元，支出率为 51.8%。其中汕头市 5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支出率 0%；韶关市 8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支出率 0%；江门市 4 万元，已支出 2 万元，支出率 50%；湛江市 8 万元，已支出 7.85 万元，支出率 98.13%；茂名市 7 万元，已支出 7 万元，支出率 100%；肇庆市 6 万元，已支出 4 万元，支出率 66.7%；惠州市 6 万元，已支出 5.33 万元，支出率 89%；梅州市 9 万元，已支出 9 万元，支出率 100%；汕尾市 6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支出率 0%；河源市 8 万元，已支出 0 万元，支出率 0%；阳江市 4 万元，已支出 3.99 万元，支出率 99.97%；清远市 6 万元，已支出 3 万元，支出率 50%；潮州市 4 万元，已支出 1.61 万元，支出率 40.25%；揭阳市 6 万元，已支出 1.4 万元，支出率 23.33%；云浮市 5 万元，已支出 5 万元，支出率 100%。二是**资金管理情况**。2021 年度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服务，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1〕

129号)规定进行管理使用;用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有关政府购买服务规定进行管理使用。从15个地市民政局反馈和省级监管的情况看,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中,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从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2021年度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类项目,基本依托“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的平台,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聚焦项目实施地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为其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并积极发挥熟悉村(社区)、群众信任的优势,协助落实有关政策,广泛链接社会资源,联动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帮助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排忧解难,推动形成“自助+互助”相结合的社区支持网络,充分发挥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的指标,从总体情况看,2021年度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类项目资金,截止2022年2月底,完成支持我省粤东西北地区15个地市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其中11个地市已完成或正在实施,4个地市已部署实施。当前,

全年实际完成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 35 个；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17 个，志愿服务组织 30 个；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40 个。已达到区域绩效目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支持项目数量 ≥ 2 个”的具体要求。已开展的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服务项目，已为 14,730 名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服务；开展个案服务 256 次、小组服务 75 次、社区服务 353 次、探访 9,407 次，咨询解答 12,407 次，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92%。已达到区域绩效目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的具体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比总体目标设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好落实预期目标，成效明显，目标设置和落实没有偏差。对比区域绩效目标值，个别指标设置和实际落实存在偏差，比如区域绩效目标设置“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支持项目数量 ≥ 2 个”，当前实际已完成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40 个，超过指标值较多，主要原因是我省深化改革社会工作人才使用方式，采取由乡镇（街道）直接聘用社工，建设“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的平台，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类项目资金分配给 15 个地市，可用于每个地市多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直

接开展服务，项目资金小，数量增多，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直接开展服务，实现“小资金”办实事的效果。但在项目执行和实施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支出率不高、个别地市项目资金未使用的问题，问题的主要原因资金下达流程繁杂，部分地区资金下达使用单位的时间跨度过长，无法形成支出或未能安排及时支出，导致整体资金支持率不高。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对仍未实施项目或项目资金还未支出的，要求各地紧密结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加快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积极推动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二是**进一步加强督导、培训，提升社工能力水平，保证服务质量**。要求各地要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按照“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落实督导制度，加强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不断提升社工能力水平，切实保证服务质量。三是**进一步规范专业服务，突出群众满意，助力构建常态长效的服务体系**。按照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聚焦所实施地区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精准评估的服务对象物质、精神和心理需求，全面链接和协助有关部门落实相应的民生保障政策，引导纾解服务对象的负面情绪，促进服务对象与家庭成员的良性互动，修复服务对象弱化的社会功能，帮助服务对象

重构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持续提升自信心和生活动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 90 分，自评结果拟应用于同类项目及该项目后续实施全过程，绩效报告拟在省民政厅官网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资金未能在绩效自评前全部完成支出，客观方面是年度资金下达迟的原因，主观方面是个别地市推进慢的原因。